**附件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法人）信息

申请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办事类型：

企业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一、许可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

（四）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五）《天津市建委关于实施我市建筑业企业信息化管理的通知》（津建筑〔2015〕349号）

二、许可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一）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资产；

（二）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三）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三、申请材料

（一）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变更材料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主要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

（四）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申请人对以上材料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可以承诺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60日内提交。

四、申请人作出的承诺

申请人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收到告知承诺书以及有关材料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

（四）能够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60日内满足经营许可条件并通过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容缺的有关材料，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履约的，或者经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建筑企业资质，并通过天津市住建网向社会公布。

申请人在资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有关主管机关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其他

申请人在承诺期内，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的规定，按照企业重新核定有关规定办理。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序列、等级、办事类型）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

（四）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申请材料中的第 项材料，能够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60日内，满足经营许可条件并通过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且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

（五）愿意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造成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